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至良
電話：(02)77365902
電子信箱：hcl20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10055851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A09000000E_1110055851D_senddoc7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10055851D_senddoc7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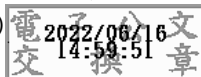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洪至良先生(電話：02-77365902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



花府 111/06/16



1110121449